

常州市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编号：3204111705169901-BK-002

1、工程名称：江边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项目

2、工程概况：

(1) 批文号：常开经计[2016]267 号	(2) 投资总额：400 万元
(3) 工程地点：新北区	(4) 建设规模：
(5) 结构类型：	(6)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7)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7 年 1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3、标段划分：

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招标内容	建设 规模	估算价 (万元)	申请人资质类别与等级	注册建造师 专业、等级
001	江边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项目污水预处理设备	设备采购 (污水预处理设备)	10 吨/ 日	75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水处理设备”制造的生产厂商	申报一名项目负责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条件：

- (1) 本工程为网上招投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营业绩，无损其经商声誉的记录，具有独立履行合同和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 (4) 投标保证金 1 万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帐方式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转入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户名：常州市新北区建筑工程管理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北支行营业部；帐号：615101040218458 ；首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新北区渭河路2号人防大楼108室备案。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开具收据。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

[2012]211号通知要求执行。

(5) 投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将拒绝接受其单位投标文件，并记不良记录；

(6) 根据建筑市场廉政准入规定，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7) 评标办法详见附件一；

(8)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5、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5.1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资料原件：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投标项目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

(2) 被委托人与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连续三个月。

(3)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

5.2 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特别提醒：

- ① 以上 5.1 款要求的资料必须提供原件；
- ② 以上 5.1 款及 5.2 款要求的资料必须另外提供二份有效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 ③ 除身份证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不用装袋、密封，其他资格后审资料必须一起装袋、密封（注：密封袋骑缝处须加盖报名企业公章）、标志（注：密封袋上注明工程名称、报名企业全称并加盖报名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 ④ 企业法定代表人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 ⑤ 在规定时间内资格后审所需各项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作资格后审不合格处理，所带原件必须能完整证明公告要求事项；
- ⑥ 资格审查资料 5.2 款须以已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按苏建招[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

⑦ 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资料库）并通过审核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及企业加密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如需远程解密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未按以上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7、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7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

8、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9 月 26 日登陆“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9、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

一、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www.czgcjy.com/czztb/>

二、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 300 元费用。

三、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单位，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四、由于招标文件模块限定，评标办法以招标公告附件评标办法为准。

五、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在年审中的，资审时必须出具发证单位证明的原件；如有关的资审资料已经年审通过的，资审前必须在 5.0 库里重新上传新的资料扫描件，请各投标单位务必注意。

六、项目报名成功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招标人：常州市新北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公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联系人：姜海峰

电话：0519-85130315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常州新北区

联系人：孙端阳

电 话：15961207409

传 真：

附件一

评 标 细 则

本工程只对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总分值 100 分，将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综合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投标报价：（70 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75 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则：评标基准价=A×K。 K 的取值范围为 95%， 96%， 97%， 98%， 99%（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7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其他评审：（15 分）

1、投标单位对设备的运营维护成本及维护方案按年度进行分析，列出①更换配件及耗材的名称、价格、周期；②维修保养的周期、价格、内容；③日常能耗分析等，不限于以上所列举的方面。投标人的运营维护成本分析将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和后续维保的依据。提供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2、投标人须提供本设备污水处理达标纳管的承诺书，承诺本设备污水处理达标纳管,由环保监测部门出具水质监测合格报告并达到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对于生活垃圾转运站所要求的纳管标准方为完成设备全部供应、安装及调试达标工作（水质检测由中标人委托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具此承诺的得7分，没有该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7分（需提供承诺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五）。

3、综合考虑投标人承诺的交货期长短进行评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前提下,综合交货期(含制造、安装、调试)在40天(含40天)以内的得5分,40天-50天(含50天)的得4分,50天-60天(含60天)的得2分,60天(不含60天)以上的不得分。此项最高得5分。

三、售后服务:(10分)

1、投标人需安排具备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职称的技术人员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后期维修及售后服务,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非社保手册,缴纳时间为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连续三个月。本项评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2、招标人所要求的免费质保期标准为贰年(免费质保期内所有的配件的更换、保养维护均为免费),承诺能够达到两年免费质保的得3分。没有承诺不得分,此项最高得3分。

3、提供真实的维修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在2小时(含2小时)以内的得3分,每延长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高得3分。

四、业绩:(5分)

投标人近五年(本工程开标当日前推五年)承接过相关水处理设备制造工程(含废水、污水治理类相关设备制造工程)的,有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提供双方盖章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五、定标办法:

1、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中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根据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3、本评标办法中除社保证明需携带原件外,其余所涉各项原件均为扫描件,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系统)“企业诚信库”中“投标所需材料”板块,未入库材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